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庆元县财政局大楼老旧空调更换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庆元县财政局

乙方：庆元新世界家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庆元县财政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庆元县新世界家电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QYZFCG2025-003）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庆元新世界家电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圆整（¥：37800），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产品清单

中标（成交）标的（美的空调）				
产品名称（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5 匹变频挂式空调	KFR-35GW/G3-1	8 套	2327	18616
★2 匹变频挂式空调	KFR-50GW/G1-1A	21 套	3770	79170
★3 匹变频挂式空调	KFR-72GW/G1-1A	7 套	4797	33579

★3 匹变频落地柜机	KFR-72LW/G3-1	2 套	4420	8840
★5 匹变频落地柜机	RFD-120LW/BSDN8Y-PA401 (1)A	4 套	6097	24388
★3 匹变频天花式空调	RFD-72QW/BDN8Y-D(B1)A	2 套	5525	11050
★10HP 多联式空调主机——SWJ-10HP	MDV-125Q4/BPN1-DP	4 台	7475	29900
★多联式空调天花式室内机——SNJ-125Q	MDV-250W/SN1-8R1P	8 台	2925	23400
304 不锈钢外机支架定制（厚度 3.5mm）	定制	1 项	2535	2535
多联机主机基础（定制槽钢基础）	定制	1 项	1625	1625
空调室外机栏栅（铝合金）	定制	1 项	13650	13650
1.5HP 分体壁挂机铜管	规格：Φ12.7/Φ6.4（含铜管、保温、信号线及冷凝水管等）	1 项	520	520
2HP 分体壁挂机铜管	规格：Φ15.9/Φ6.4（含铜管、保温、信号线及冷凝水管等）	1 项	2275	2275
3HP 分体壁挂机铜管	规格：Φ15.9/Φ6.4（含铜管、保温、信号线及冷凝水管等）	1 项	1625	1625
3HP 分体柜机铜管	规格：Φ15.9/Φ6.4（含铜管、保温、信号线及冷凝水管等）	1 项	325	325
3HP 分体天花机铜管	规格：Φ15.9/Φ6.4（含铜管、保温、信号线及冷凝水管等）	1 项	3575	3575
5HP 分体柜机铜管	规格：Φ15.9/Φ9.5（含铜管、保温、信号线及冷凝水管等）	1 项	1625	1625
多联机部分铜管	规格：Φ22.2/Φ9.5（含铜管、保温、信号线及冷凝水管等）	1 项	9750	9750
制冷剂 R32 或 R410a	冷媒：R32 或 R410a	1 项	3770	3770
漏保开关	2 匹、3 匹/100A	1 项	1825	1825

空调安装费	/	1 项	14807	14807
安装相关配件	/	1 项	3550	3550
空调电源线打孔、 · 布线	YJV 5*16mm ² 、YJV5*10mm ² 、 YJV5*4mm ² 、BV1*4	1 项	87600	87600
总报价	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 3780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

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 其他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3 其他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庆元县财政局 大楼；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其他 /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

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项目质保期为 挂壁机 8 年 .10 匹一拖二 6 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设备维护保养和系统维护等售后服务安排，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1 时；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时；非工作期间为 3 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 ）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其他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1.1 履约保证金：（ 大写 / ￥： / ）

11.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 % 违约金。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13.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

13.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 % 的违约金。

13.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3~1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周利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胡金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0588731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新建路 124 号 201 室 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23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6MA28J5W D5T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庆元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庆元县支行
		银行账号	1982510104003101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